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1號

承辦人：柯科員岩谷

電話：22369188轉分機3150

傳真：22361342

電子信箱

：000570@mail.moex.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33301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301056AL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5月16日「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特定應試科目成績設限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會議旨在檢討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特定應試科目成績設限之適法性與妥適性，並彙整研提相關建議，以作為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參據。

正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輔英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物理治療科、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物理治療科、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物理治療組、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能治療科、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職能治療組、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103/06/13
13:08:36

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 考試特定應試科目成績設限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高考試委員明見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陳科員裕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梁專門委員學政

教育部技職教育司：張科長惠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鄭理事長素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政峯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陳理事長美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理事長自強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淑芳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副教授愛娥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副教授明修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林助理教授依仁

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蔡副教授美文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林副教授燕慧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徐教授阿田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曾教授兼系主任美惠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張副教授玲慧

本部：蘇主任秘書秋遠、林參事光基、王參事成基、陳司長春生、黃
司長慶章

請假：李政務次長繼玄、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純英、中國文
化大學法律學系郭副教授介恒、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孟副教
授令夫、謝首席參事連參、李參事震洲

列席：卓專門委員梨明、林科長淑芬、楊科長筱蕙、周專員淑玉、張
科員淑琴、陳科員佩榆

主席：董部長保城

記錄：柯科員岩谷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特定科目成績設限部分：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第 2 項）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 3 項）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據前揭規定，凡應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之應考人，雖以各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 60 分為及格，然若物理治療師考試其中「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及「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等 3 科目或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及「小兒職能治療學」等 3 科目，其中任何一科成績未達 60 分者，即使應試科目總成績已達 60 分者，亦不予及格。

- （二）10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等類科，於本（103）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 4 考區同時舉行，是類考試均採即測即評之電腦化測驗，並於同年 3 月 26 日順利榜示。依據相關資料顯示，本次物理治療師考試總計應考 1,577 人，到考 1,290 人，及格 33 人，及格率 2.56%；職能治療師考試總計應考 341 人，到考 277 人，及格 66 人，及格率 23.83%（如附件 1，第 11 頁）。查歷年物理治

療師類科考試及格率平均 16.62%（如附件 2，第 12 頁）；職能治療師類科考試及格率平均 39.39%（如附件 3，第 13 頁）；近 6 次（100 年第二次至 103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物理治療師考試應考人總成績達及格標準，因 3 科成績設限中有任一科目成績未滿 60 分而不予及格者達 806 人，占到考人數之 8.89%，為及格人數之 63.72%（如附件 4，第 14 頁）。另有關近 5 次（101 年第一次至 103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考試應考人總成績達及格標準，因 3 科成績設限統計不及格者 170 人（同附件 4）。有關設限科目否決統計詳附件 5、6（第 15 頁至第 16 頁）。

- （三）嗣本部於本年 4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1 次會議提報本項考試之辦理情形，有關物理治療師之及格情形引起考試委員之高度重視，咸認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係我國醫療體系極為重要之一環，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之及格率偏低原因究是學校教學、訓練、學生素質、抑或應試科目試題困難等因素？又其考試及格方式之設計，得否於兼顧教學品質、用人供需、國家考試之衡鑑水準與信效度及立法體例之合理性等條件下，酌情進行適度調整？為妥善處理前揭問題，本部爰邀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領域及公法學之學者專家集思廣益、共同研商，以求周妥完備。

※報告事項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 3 特定科目成績設限與及格方式，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科目成績設限部分

茲就本 2 類科特定科目成績設限之背景略述如下：

- （一）物理治療師類科：查物理治療師類科自 84 年開始舉行，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原無特定科目成績設限規定，配合 90 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實施新制，

本部為研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經邀集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學會等代表多次開會審慎研商，及格方式仍維持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其中物理治療師類科並採當時與會人員建議，以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為物理治療師為核心專業，應增列該 3 科目未達 60 分不予及格之限制。考試規則草案經考試院第 9 屆第 214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89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發布，並自 90 年起實施迄今。

- (二) 職能治療師類科：查職能治療師類科自 86 年開始舉行，均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原無特定科目成績設限規定，98 年元月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為維護職能治療人力供需平衡及專業品質，建議本部增訂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及格之規定，經提報本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徵詢產官學各界意見，之後邀集衛生福利部、公會、學會及各學校代表開會研商，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6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二、謹就本考試有關法律、教育及用人等範疇，綜合研析如下：

(一) 母法法源及法律授權部分：

- 1、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6條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一、科別及格。二、總成績及格。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2項）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同法第11條

第3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 2、查現行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之及格方式係採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且定有 3 科核心科目成績設限規定，此規定均係本部邀集有關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及學校共同商議後，明定於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中，並報經考試院核定後發布實施，爰成績設限尚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範圍，但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待審酌。

（二）其他國家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

1、公務人員考試：

- (1)高普考試：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 119 類科、普通考試設 78 類科，僅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藥事類科「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等科目有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予及格之規定。
- (2)特種考試：查本部辦理 23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僅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一科有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予及格、移民特考三等考試「外國文」成績未達 50 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之規定。

- 2、專技人員考試：查本部辦理 80 餘種專技人員考試，除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考試外，**營養師考試**「膳食療養學」一科有成績 50 分之設限；**引水人考試**「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等 3 科成績未滿 60 分者不予及格之規定，類同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惟因其業務性質特殊，前開「當地水道港灣詳情」科目，係依基隆、臺中、高雄、蘇澳等港口之水流、潮汐等，分別命擬不同試題，與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考試採全國一致性之試題有別。

- 3、筆試科目僅上列考試類科科目有所設限外，另實地考

試、口試成績、著作或發明成績另訂有設限條件。

(三) **中醫特考特定科目成績設限，依司法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並無違憲**

查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 名應考人，因總成績達 60 分，惟其專業科目之「中醫內科學」、「中醫診斷學」2 科成績未達中醫師特考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及格標準（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 55 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 45 分者，均不予及格。）致未獲錄取。認為當時適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並致其工作權受侵害，向大法官會議聲請解釋。嗣大法官會議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作成釋字第 682 號解釋，其要旨略以，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為因應不同職類專技人員之培育過程及執業特性，符合不同類別執業之專業需求，專技人員考試之及格方式宜採彈性規定法律授權考試主管機關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及格標準為補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暨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牴觸，亦未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 18 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意旨無違。是以，有關中醫師特考雖定有較其他考試所無之 3 項特殊及格門檻，惟其尚與憲法所定人民之權益無違。

(四) **教育體系與考試及格率分析**

本考試每年舉辦 2 次，於 7 月舉行之第二次考試平均及格率較高，且及格率變動幅度較小（應屆畢業生約占一半報名人數）；於 1 月舉行之第一次考試平均及格率較低，變動幅度較大（絕大多數屬重考者）。若以目

前各大專院校設置物理治療系科者計14所觀之（其中大學9所、科技大學2所、專科3所），各學制畢業生及格率差異頗大（如附件7，第17頁）。以102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物理治療師考試為例，部分人數較多之專科學校，其及格率偏低致影響整體及格率（如附件8，第18頁）。另就職能治療系科者計11所觀之（其中大學9所、專科2所），各學制畢業生及格率差異亦甚大（如附件9，第19頁）。以102年第二次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考試為例，因一專科無人及格，及格率為0，致影響整體及格率（如附件10，第20頁）。

（五）相關成績統計分析

另統計 101 年第二次至 103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物理治療師考試各應試科目應考人平均成績與及格人員平均成績（如附件 11，第 21 頁），其中 4 次考試應考人平均成績與及格人員平均成績均以「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科目為是次考試最高，而應考人平均成績以「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科目 48.68 分（4 次考試平均）、及格人員平均成績以「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61.08 分（4 次考試平均）最低，均非成績設限之科目，惟若將 3 科設限之 60 分酌予調降為 55 分或 50 分，則對於及格率將產生明顯之穩定效果。（如附件 12，第 22 頁）

至 101 年第一次至 103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考試各應試科目考試平均均以「解剖學與生理學」科目成績最低，103 年第一次考試及格人員平均成績及應考人平均成績最高者皆為 3 科設限科目之一，分別為「小兒職能治療學」69.07 分、「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64.22 分，其他各成績請參閱附件 13（第 23 頁）。

（六）業界用人需求分析

物理治療師任職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學校（如孩童

發展遲緩)、輔具中心、居家長期照護、工廠(負責傷害治療)及運動員的隨隊治療師、防護員及體能教練。職能治療師任職機構包括醫療院所、學校(如特殊教育服務、巡迴職能治療)、精神復健機構、庇護性及支持性工作場所、職業訓練中心、老人養護或安養機構、勒戒機構等、兒童發展中心及相關基金會及學、協會等,工作內容除直接服務之外,亦有採取諮詢方式的間接服務,或輔具製作及評估、身心障礙鑑定、無障礙環境改造、職業強化等。

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統計至 103 年 4 月,該部核發之物理治療師證書人數為 7,204 人,執業登記人數 4,456 人,登記執業率約為 61.85%,職能治療師證書人數為 3,985 人,執業登記人數 2,674 人,登記執業率約為 67.10%。

該兩類職業目前雖無立即之人力短缺情形。然據統計,我國 102 年男性的平均壽命為 76.2 歲,女性更達 83 歲,且「復健人口」以 30%的速度成長,社會高齡化之趨勢相當明顯。基於高齡人口之健康照護與診療復健均仰賴物理治療師之輔助。是以,為滿足未來居家長期照護業務之成長,維持物理治療師執業人口穩定性應為當前首要之務。另職能治療師提供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小兒職能治療、心理障礙職能治療、社區職能治療等服務,於近年來各種複合形式及次分類亦越來越多,包括有早期療育與特教服務、社區精神復健、職業重建與輔具、無障礙環境改造、長期照護、居家服務等,其重要性也日益提升,爰此,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適時配合調整及格方式以提供更趨穩定優質之人力供應,實有其必要。

三、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101 年停辦)所設定之特殊及格門檻雖經釋字第 682 號解釋認稱並無違憲,然就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之及格門檻觀之,其

與中醫師特考仍有迥異之規範，謹據其分項條件製作比較表如下：

中醫師特考與專技高考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
應試科目成績設限比較表

項次	考試名稱 及格門檻	中醫師特考	專技高考 物理治療師	專技高考 職能治療師
1	應考科目數	8 科。 專業科目 7 科， 普通科目 1 科	專業科目 6 科	專業科目 6 科
2	設限科目 及格分數	1. 中醫內科學 55 分 2. 其餘 6 科專業 科目任一科未 達 45 分	神經疾病物 理治療學、 骨科疾病物 理治療學、 心肺疾病與 小兒疾病物 理治療學等 3 科，每科 均須達 60 分	生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心理障礙職 能治療學、 小兒職能治 療學等 3 科 ，每科均須 達 60 分
3	專業科目 平均成績	平均須達 50 分	平均須達 60 分	平均須達 60 分

- (一) 據上表所載，中醫師特考訂定之特殊及格門檻雖較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為多，然三者差別之關鍵乃在於中醫師特考設定之門檻並未採行現行「科別及格制」之 60 分及格標準，亦即中醫師特考所設限分數，除中醫內科學 55 分外，餘均僅要求下限分數 45 分，至專業科目平均 50 分，亦容許各專業科目間之成績互補。然專技高考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考試除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外，尚規定 3 科核心科目須個別滿足科別及格制之 60 分標準，其門檻設定顯較中醫師特考更高，是否妥適，尚非無疑。
- (二) 依醫師法第 3 條規定及專技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當時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區分為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兩類，因兩類考試應考人所接受中醫學教育及訓練養成背景、

基本學養等均有不同，其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應試科目等之規定因而有所不同。

(三) 特定科目成績設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1、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後段所謂「以法律限制之」部分，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並不排除得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其授權必須具體明確。有關比例原則之審查標準，可以釋字第 584 號解釋理由書為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即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則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即比例原則之審查，係以重要公共利益存在，且衡酌公益維護與私益侵害之程度，其限制尚屬合理且必要，為合憲認定之基礎。

2、專技人員執業與公共利益及人民之生命、健康、財產安全關係甚鉅，自應具備專門之學識與技能始能擔負執行業務之責。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特定科目設限，係在確保考試及格者具備該類人員執業所必需之核心科目能力達一定水準以上，篩選出合格之醫療體系人員，惟相較其他醫事人員，如護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等，其對於人民生命安危之直接，不亞於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然其考試及格標準，均為總成績滿 60 分，並未訂定設限科目。復以目前各醫事人員類科之應考人，均至少受有專科以上之完整專業教育養成，是以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 3 科特定科目設限及格之規定，與其他醫事

人員考試及格標準似有失衡平。

四、鑑於專技人員必需獨立執業，且醫事人員與民眾生命安全密切相關，其專業能力須具一定水準，為落實教考訓用一體及滿足醫療體系用人需求，兼容執業人員專業知能水準與執業端人力合理需求，本案除有賴教育端審慎檢討現行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教育體系與教學成效之妥適性外，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成績設限科目數與標準，相較其他採總成績滿60分及格專技人員考試類科，確屬最為嚴格，實施結果，致總成績雖達60分，但因科目成績設限遭否決人數所占相當比例業如前述。謹就司法解釋、專技人員考試立法體例及相關統計數據彙整分析後，考量設限相對嚴格，必要性殊值斟酌，是以，為使本兩類科考試之及格標準更臻合理適切，建議酌降設限科目與成績設限標準，3科特定科目是否可酌減為2科，其各科成績設限酌降為50分？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專技高考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考試仍維持現行 3 科目設限之規定。
- 二、設限科目之分數建議由現行 60 分酌予調降為 55 分，請與會代表攜回討論分數調降之可行性。
- 三、發言紀要寄給與會人員確認，俟紀錄確定後函送相關單位，於彙整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意見後，本部擇期開會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丙、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